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
- 二、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 三、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 (三)榮譽制度：實施要點另定之(如附件)。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三)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八)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一)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二)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三)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三、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本縣友善校園輔導計畫辦理。
- 二、本校輔導室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正向行為發展，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增進學習效果。
- 二、培養學生之自尊心與榮譽感，促進學生自我了解及品格發展，激發學生榮譽心。
- 三、增強學生責任心與自我鞭策能力，使學生養成獨立學習、自我省思的能力。
- 四、培養學生服務的態度，做中學提升自我能力。
- 五、輔助導師班級經營，促進師生情感交流，建立和諧的校園。

參、原則：

- 一、品格發展、行為規範與術業學習並進，施予獎勵。
- 二、榮譽卡獎勵要適度，勿濫勿苛，以發揮實效。
- 三、只要學生有小成就或值得鼓勵的行為，就可立即增強，使之容易獲得成功的喜悅，激勵其上進之心。

肆、獎勵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符合下列事項者給予獎勵：

- 一、術業學習方面：認真聽講，作業優良，進步最多的（自我比較），勇於發問等。
- 二、品格發展方面：
 - （一）珍惜校物、愛護公物者。
 - （二）清掃認真、確實、不投機取巧者。
 - （三）自動維護校園環境者。
 - （四）主動照顧同學或幫助他人者。
 - （五）拾金（物）不昧，送交認領者。
 - （六）負責盡職，禮貌週到，規過勸善者。
- 三、行為規範方面：
 - （一）熱心服務（擔任糾察隊、班上幹部、或其他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早自修安靜閱讀課外書籍者。

四、其他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認為值得表揚獎勵者。

伍、獎勵方式：榮譽卡蓋章、東隆兒童榮譽狀、東隆榮譽兒童徽章、東隆兒童榮譽獎座、期末摸彩活動。

陸、實施方法：

- 一、由輔導室設計印製榮譽卡，凡新生於開學時依班級學生人數，請新生導師分給每位新生一人一張。

- 二、學生每次表現優良者，教師得於榮譽卡上之方格內簽章註記。
- 三、全校教職員工均可給予表現優良之學生鼓勵簽章。
- 四、學生表現優良榮譽卡蓋滿六十次者，得持榮譽卡至輔導室登記頒發「東隆兒童榮譽狀」乙張，並獲公佈表揚於每月發行之東隆輔導通訊刊登。
- 五、東隆兒童榮譽狀設計有六種不同風格學生美術作品，由榮獲榮譽狀之學生自行選取喜歡的款式頒發之。
- 六、每張榮譽狀增列抽獎號碼，於每學期休業式舉行榮譽兒童抽獎活動。榮獲越多張榮譽狀學生，將有越高的獲獎機會。
- 七、學生收集六張榮譽獎狀後即可榮獲「東隆兒童榮譽徽章」，並於朝會由校長公開頒獎，以示效尤。
- 八、集三枚東隆兒童榮譽徽章即可獲頒象徵最高榮譽的「東隆兒童榮譽獎座」。
- 九、卡蓋滿六十格者可至輔導室換發新的榮譽卡繼續使用，若中途遺失者則須自備五元至輔導室購買。
- 十、榮譽卡及榮譽兒童獎狀隔年有效，至畢業為止。
- 柒、本實施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或學生活動費支付。
- 捌、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